

八十五年十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農會理事長，如經查證確實從事耕作，得視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農事工作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85KBCC01）．．．．．三
-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時共有人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得否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85KBCC02）．．．．．三

（三）地籍法令

- 為陳淑君代理黃幼林君申辦本市康寧段一小段一〇四地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85KBCA03）．．．．．四
- 內政部函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85KBCA04）．．．．．五
- 內政部函為黃慧玉女士代理王金水先生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5KBCE05）．．．．．五
- 內政部函為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乙案（85KBCE06）．．．．．六
- 內政部檢送「研商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審查事宜會議紀錄」乙案（85KBCL07）．．．．．八
- 關於原以法人或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登記之不動產，在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時，應如何辦理變更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乙案（85KBCE08）．．．．．九
- 內政部函為抵押權登記後債務人或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85KBCE09）．．．．．一一
- 內政部函為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其土地地目為旱，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可否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疑義乙案（85KBCE10）．．．．．一二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85KBZ11）．．．．．一二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85KBZ12）．．．．．一三
- 內政部函為該部訂頒「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第四點置有專任測量員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限制疑義乙案（85KBZ13）．．．．．一五
-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乙案（85KBZ14）．．．．．一六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有關債權人聲請代位申辦繼承登記案件，應准債權人申請僅就債務人部分遺產土地分單代繳地價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四卷 第一七二〇期）（85KBFB15）．．．．．一八
- 有關國家公園遊憩區尚未規劃細部計畫致未能開發使用，而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其相關稅賦之徵免乙案（財政部公報 第三四卷 第一七二二期）（85KBFD16）．一九
-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十六期）（85KBFZ17）．．．．．一九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撤銷徵收前，應否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再據以辦理乙案(85KBGA18) 二二
- 內政部函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各級主管機關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時，免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乙案(85KBGA19) 二三
- 關於未辦繼承登記之被徵收土地，可否由繼承人依照未被徵收已辦竣繼承登記土地之持分比率領取徵收補償費疑義乙案(85KBGB20) 二三
- 檢送八十六年度修訂之「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建築物重建單價及補助標準表一及附表六各乙份(85KBGB21) 二四
- 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九項公共設施用地如何辦理無償登記乙案(85KBGD22) 二六
-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原則(85KBGD23) 二七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85KBHG24) 二八
- 內政部資訊中心增編北投區奇岩段六小段之「土地段名代碼表」(二張)(85KBHG25) 三四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七七〇號(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十期)(85KFAZ26) 三六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四四九號(所有權登記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85KFBZ27) 三七
-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四七一號(土地鑑界事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八條)(85KFBZ28) 三八
-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五三〇號(所有權登記事件—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85KFBZ29) 三九
-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九號(所有權登記事件—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九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三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85KFBZ30) 三九
-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四二二號(所有權登記事件—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第四十九條)(85KFBZ31) 四二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農會理事長，如經查證確實從事耕作，得視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農事工作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5.11.18.85 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三五九六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〇〇〇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1.13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〇〇〇號

主 旨：關於申請人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農會理事長，如經查證確實從事耕作，得視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農事工作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說 明：復 貴處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地三字第四九五八九號函。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時共有人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得否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各地政事務所

85.11.18.85 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三六〇四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〇八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財政部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11.13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〇八六號

主 旨：關於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時共有人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得否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八五)全地公一字第二五二號函、本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會商結論暨法務部八十五年十月四日法八五律決二五四七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分割前後權利價值顯不相當者，是否仍屬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原物分配』，應另案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後再議……」嗣經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九〇四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上開函副本諒達)，案經該部八十五年十月四日法八五律決二五四七三號函復略以：「………本件依來函所述情形，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土地者，倘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依其價值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仍不失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故有關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時，仍係屬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是以共有物分割登記，縱分割後各人取得之

土地價值多於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亦無需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惟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及本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一九五三四號函釋，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少於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即須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即視同共有人間有買賣行為。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審核耕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時，自耕能力證明書為應檢附證件之一，故為因應農地共有物分割面積或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共有人依上開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需要，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買賣」之規定辦理。

四、副本分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二科）。

貴所函為陳淑君君代理黃幼林君申辦本市康寧段一小段一 四地號 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5.11.9 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四六四六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85)北市工建照字第八二五一〇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一七二五五號函。
- 二、按「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台、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台、花台、花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前項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項目如左：(一)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域，如走廊、樓梯、門廳、通道、昇降機間等。」「本補充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分為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二一〇號函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一點之三、十一點之四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點所明定，本案黃幼林君於領得前揭康寧段一小段一〇四地號地上建物使用執照(85 使字第三四三號)向貴所申請將陽台、花台、樓梯間登記為主建物，經查本府工務局於 85.7.11 發給之 85 建字第二二二號建造執照係在內政部上開函頒日期(85.6.4)之後，依該 85 建字第二二二號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記載：「……5.原領 82 建字第六三二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99%……」，惟據黃君書敘稱略以：「四、……無法以修改竣工圖代替變更設計……五、迭經建管處內部……召集……討論後，仍以變更設計方式來進行請照，然而建照已逾期……」云云，則黃君於 82.1.30 提出掛號申請之 82 建字第六三二號建造執照案件，經本府工務局於 85.7.11 另行發給 85 建字第二二二號建造執照之當時，其處理程序是否已告終結？又該案件於當時是否已依法註銷？案關中央法令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適用，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前揭函查復略以：「說明二……，查依內政部 84.4.21 台(84)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對『處理程序終結』釋示，略以『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至 85 建字第二二二號建照附表注意事項記載：『……5.原領 82 建字第六三二號建照逾期作廢……』係指業逾建築期限，依規定執照作廢，」是以本案黃幼林君原領之 82 建字第六三二號建造執照既已逾期作廢，自不得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二一〇號函修正「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1.23.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六五一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九二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1.18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九二六號

主 旨：有關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福建省政府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五閩一地字第四一九九四號函辦理。
- 二、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如申請人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於建物基地係申請人所有，且申請人又為該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時，得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保證該建物為申請人所有，憑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八五〇一六號函釋規定，申請人得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上開規則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因原第四十一條業經刪除，故上開函釋應不再援引適用，並重新核釋如說明二。

內政部函為黃慧玉女士代理王金水先生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1.5.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四三六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一七〇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0.24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一七〇號

主旨：關於黃慧玉女士代理王金水先生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八五地一字第第六〇六三八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點第八款但書規定：「但如他共有人未辦竣登記前，對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並以書面提出異議，除其優先權已依法視為放棄者外，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之申請，俟優先購買權爭執解決後，再行受理登記之申請。」本案遺產管理人認為對其他應有部分優先承買，並非「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不生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問題，而未代他共有人行使優先購買權，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其所稱「爭執」係指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本案遺產管理人以本案土地業已提起共有物分割之訴，涉及私權爭執為由，請求駁回登記之申請，與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意旨不合，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內政部函為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1.7.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五〇〇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九九八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1.2 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九九八八號

主旨：有關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八十五年十月一日外(85)條二字第第八五三〇六八八九號函、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外(85)條二字第第八五三〇六三四九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供參。
- 二、有關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經外交部二次查復結果，泰國現行法律規定外國人原則上不得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但西元一九九一年（佛曆二五三四年）所公布之「樓宇法」，為獎勵投資而准許外國人購買樓房，有特別之規定。是以，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原則上並無互惠規定，惟該國人民或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之泰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由當事人視其個案情形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之規定，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或設定土地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辦理之。
- 三、副本抄送李漢堂先生（代理人：林正修先生，兼復台端八十五年八月七日申請書。）、外交部、本部地政司（第三科）。

附件二

外交部函 內政部

85.10.1 外(85)條二字第第八五三〇六八八九號

主 旨：關於 貴部所詢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復請 查照參辦。

說 明：

- 一、復 貴部本（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八九八九號函。
- 二、本案據我駐泰國代表處本年九月二十三日BK九四〇號電（影本如附件）續查報，(一)泰國現行法律規定外國人原則上不得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但西元一九九一年（佛曆二五三四年）所公布之「樓宇法」，係為獎勵投資而准許外國人購買樓房，其具體內容如下：(一)泰國樓宇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國人或法律認為係外國法人者，倘屬於下述之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得持有樓房之所有權：(1)依移民法取得泰國居留權之外國人。(2)依泰國獎勵投資法進入泰國之外國人。(3)依泰國土地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並依泰國法律規定登記為法人者。(4)依革命團佛曆二五一五年（西元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廿四日所頒布第二八一號行政命令之外籍法人，且依獎勵投資法獲得獎勵投資證明者。(5)由國外匯款來泰繳付樓房價款之外國人或法律認為係外國法人者。」(二)泰國樓宇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依照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在同一座大廈內所購買之樓房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座大廈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三)泰國樓宇法第十五條規定「建築樓房大廈之土地、公共措施用地或其他公共設備係屬於公共財產」，亦即我國之「持分」制。(四)泰國樓宇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凡樓房大廈因故向政府申請註銷樓宇註冊登記時，自核准註銷登記日起，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必須在一年內將其樓房所占有之土地出售，倘超過期限，土地廳廳長有權出售其土地。」(五)泰國現行樓宇法共有六十二條條文，而 貴部所檢附之資料僅擇譯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之部分內容，同條第二款至第十三款及其他條文並未譯明，故將該法有關條款重要內容敘明如上述。

附件三

駐泰國代表處傳真電報

BK 9 4 0

外交部鈞鑒：鈞部第一七七號電暨附件均奉悉。 謹查泰國現行法律規定外國人原則上不得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但西元一九九一年（佛曆二五三四年）所公布之「樓宇法」，為獎勵投資而准許外國人購買樓房，其具體內容如下：(一)泰國樓宇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國人或法律認為係外國法人者，倘屬於下述之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得持有樓房之所有權：(1)依移民法取得泰國居留權之外國人。(2)依泰國獎勵投資法進入泰國之外國人。(3)依泰國土地法第九十七條及九十八條之規定，並依泰國法律規定登記為法人者。(4)依革命團佛曆二五一五（西元一九七二年）年十一月廿四日所頒布第二八一號行政命令之外籍法人，且依獎勵投資法獲得獎勵投資證明者。(5)由國外匯款來泰繳付樓房價款之外國人或法律認為係外國法人者(二)泰國樓宇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依照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在同一座大廈內所購買之樓房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座大廈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三)泰國樓宇法第十五條規定，建築樓房大廈之土地、公共措施用地或其他公共設備係屬於公共財產，亦即我國之「持分」制。(四)泰國樓宇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凡樓房大廈因故向政府申請註銷樓宇註冊登記時，自核准註銷登記日起，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必須在一年內將其樓房所佔有之土地出售，倘超過期限，土地廳廳長有權出售其土地。二、泰國現行樓宇法共有六十二條，而內政部所轉附件僅擇譯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之部份內容，同條第二至十三款及其他條文並未譯明，故謹將該法有關條款重要內容敘明如上項。三、以上各情謹請 鑒，駐泰國代表處。

附件四

外交部函 內政部

85.9.2 外(85)條二字第第八五三〇六三四九號

主 旨：關於 貴部所詢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事，復請 查照參辦。

說 明：

- 一、復 貴部本（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〇六四二號函。
- 二、本案據我駐泰國代表處本年八月二十八日BK九〇〇號電查報，（一）經洽據泰國內政部土地廳告稱，原則上外國人在泰國不得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二）依泰國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外國人取得土地，以依具有取得不動產權利規定之條約，且符合本法之規定範圍者為限」。（三）中、泰兩國並未簽訂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相關條約，故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泰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尚無互惠規定。

內政部檢送「研商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審查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5.11.14.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五一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八三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地政事務所除外，含附件供請參考）、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等

85.11.4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八三一號

主 旨：檢送「研商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審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研商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審查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六會議室
- 三、主席：張司長元旭（王簡任技正定平代） 紀錄：吳燕芬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結論

- （一）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審查。
- （二）為使申請人瞭解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應有之要件，並解決現行地政事務所審查之困擾，請內政部於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時，將申請上開土地複丈申請人之資格、應檢附文件及地政事務所應審查事項等相關事宜納入條文予以規定。
- （三）請內政部研究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增訂一款，規定占有範圍位置勘測得由占有人申請之。
- （四）內政部八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三〇九三號函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依上開結論（二）修正發布後再予檢討。

六、散會：下午五時

關於原以法人或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登記之不動產，在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時，應如何辦理變更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5.11.6.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四五二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月廿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〇四二號函辦理暨本處八十五年九月七日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七九九八號函續辦，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二、按『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第一項之協議書，應記明於登記完畢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者，其土地依左列方式之一處理：一、申請更名登記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二、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有明文。準此，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經依上開規定辦理，嗣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其土地由當事人申請依原協議內容辦理更名登記，登記機關自應予受理；該登記方式亦前經本部七十二年八月八日台內地字第一七四六一六號函同意 貴處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三九三號函在案。至於本部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三五〇七六一號函係規定法人未成立，且原登記之代表人已死亡，無從以該代表人名義辦理更名登記，應由其繼承人代為申請將土地登記簿註記事項塗銷後依法辦理繼承登記，與上述情形尚屬有別。三、檢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九年四月編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有關『法人未能成立之更名登記』乙份，請參考。」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0.28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〇四二號

主 旨：關於原以法人或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登記之不動產，在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時，應如何辦理變更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月一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一二五三號函。
- 二、按「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第一項之協議書，應記明於登記完畢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者，其土地依左列方式之一處理：一、申請更名登記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二、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有明文。準此，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經依上開規定辦理，嗣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其土地由當事人申請依原協議內容辦理更名登記，登記機關自應予受理；該登記方式亦前經本部七十二年八月八日台內地字第一七四六一六號函同意 貴處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三九三號函在案。至於本部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三五〇七六一號函係規定法人未成立，且原登記之代表人已死亡，無從以該代表人名義辦理更名登記，應由其繼承人代為申請將土地登記簿註記事項塗銷後依法辦理繼承登記，與上述情形尚屬有別。

三、檢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九年四月編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有關「法人未能成立之更名登記」乙份，請參考。

三重市 永德 段 小段 伍壹 地號 (51) 例 74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壹		
收 日 期	民國 73 年 5 月 8 日	民國 73 年 8 月 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重登 字	重登 字	字	字
件 號	3052 號	5154 號	號	號
登 日 期	民國 73 年 5 月 10 日	民國 73 年 8 月 7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買 賣	更 名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民國 7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73 年 8 月 2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姓 名	黃 木 生	黃 木 生		
管 理 者	空 白	空 白		
住 所	縣 街 台 北 大 智 路 市 區 鄉 鎮 段 市 區 村 巷 德 厚 里 弄 6 鄰 6 號	縣 街 台 北 大 智 路 市 區 鄉 鎮 段 市 區 村 巷 德 厚 里 弄 6 鄰 6 號	縣 街 市 路 鄉 鎮 段 市 區 村 巷 里 弄 鄰 號	縣 街 市 路 鄉 鎮 段 市 區 村 巷 里 弄 鄰 號
權 利 範 圍	全 部	空 白		
人 統 一 編 號	國民身分證 A100255496	國民身分證 A100255496		

圍	連前共有	空	白	空	白		
	持分						
義	姓名	空	白	空	白		
務							
人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財團法人私立慈德育 幼院籌備處代表表人		空	白		
書	狀字號	73 字第 954 號		空 字第 白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北重地					
登	記者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	校對
		民國 36 年 9 月 12 日		民國 36 年 9 月 12 日			
備	考	生更名見附記壹		生			

內政部函為抵押權登記後債務人或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1.13.85 北市地一字第 8 5 1 3 5 3 5 8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八五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1.6.台(85)內地字第 8 5 1 0 8 5 6 號

主 旨：抵押權登記後債務人或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請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全地公一字第 三二七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為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其土地地目為旱，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可否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1.25.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六六五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台(85)內民字第八五八六四二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85.11.19 台(85)內民字第八五八六四二七號

主旨：關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其土地地目為旱，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可否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六七一四號函。
- 二、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增訂之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又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故農地承受人資格應受上開規定限制，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地，請求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核與上開規定意旨有違。惟如於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前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會等自然人名義登記，請求更名為寺廟等宗教團體所有，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二 四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85.11.23.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五二〇〇號

士林 八 士 二 一六四〇二

說明：依本市 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十一月 日(85)北市 地 字第 號函

古亭 六 古 一 一四九七三

辦理（古亭所隨文檢還磁碟片乙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石中玉、王秀玲
- 五、結論：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高汪三妹等五人申辦本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二九二、二九四、二九四——地號土地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按「按一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權後，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權移轉予數人，因債務部分清償，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提供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其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應由全體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定，內政部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七八九三號函釋有案，其函釋意旨乃在於維護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以原建築基地所有權全部融資設定抵押權後，興建區分所有建物，嗣因區分建物基地部分新承購人貸款之需，倘抵押權人同意債務部分清償，且其同意減少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較之減少之權利價值與原擔保之抵押權權利價值之比例二者均相當時（例如以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擔保之權利價值為一〇〇萬元，倘抵押權人同意減少之擔保物範圍為十分之一時，則減少之權利價值範圍與原抵押權設定之權利價值範圍之比例亦應為十分之一，即十萬元），顯已合於上開函釋兼顧其他基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意旨，故其與抵押權人會同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得免檢附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該申請書並得免原債務人會章。」為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〇一號函規定有案。本案抵押權原係由吳惠敏君（持分 2/5）、通德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分 3/5），以首揭三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予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該二人將部分所有權分別移轉予他人，移轉後吳惠敏君尚殘萬分之二五五七，通德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殘萬分之二九。現抵押權人與部分新所有權人（高汪三妹等五人）訂立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主張依上開內政部函示申辦權利範圍減少及權利價值減少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雖其減少之權利範圍與減少之權利價值二者之比例相當，惟查本案土地原設定抵押權契約書之義務人尚有土地持分，且未辦理義務人變更登記，似與上開內政部函釋之情形有別，是否得免由原設定義務人吳惠敏君及通德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同訂立契約，而僅依抵押權人與部分新所有權人（高汪三妹等五人）訂立之契約書據以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本案原設定人既仍有擔保物土地之持分，擬仍請原設定義務人會同訂立契約後再據以辦理。

決議：有關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〇一號函示並未明確函示係義務人所有權全部移轉予他人始適用，是以本案倘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較之減少之權利價值與原擔保之抵押權權利價值之比例二者均相當時，得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會議出席單位

85.11.30.85 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一三六二七九號

十五 (三) 一六五八六

說明：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十一月 日北市建地 字第 號及
二十 (一) 一六八三〇

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85)北市土地二字第 一八三五〇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二〇四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應欽、汪慶隆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王銘宏君申請本市北投區開明段三小段四六七、四六八地號土地上即本市大同街三五號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門牌與營造執照門牌不一及建物基地座落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停車場用地」疑義乙案，提請研討。

說明：

- 一、查本案王銘宏君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申請首揭建物第一次測量其申請書填載之建物門牌為北投區大同街三五號與案附陽明山管理局營造執照(51)工營字第七七六號建築工程展期申請書之建築住址「北投鎮大同街二六九「二號」不一，案經本所依鈞處 75.10.18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六九九號函規定通知補具門牌增(整)編證明，惟申請人無法補正，嗣經本所再函請稅捐單位查明大同街二六九之二號與大同街三五號是否為同一建物，亦無結果，且申請人又無法提供門牌增(整)編證明，合先敘明。
- 二、次查本案建物基地座落為本市北投區開明段三小段四六七、四六八地號上，案經查對都市計畫套繪圖係於公共設施預定地(停車場用地)，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補充規定第五點規定「建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建物，除本規定第九點規定情形者外，應不准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案建物領有營造執照是否准予受理第一次測量，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

- 一、本案建物既經原陽明山管理局核發營造執照，擬請申請人檢具保證書保證公共設施開闢時，本建物應無條件拆除後，准予辦理。
- 二、本案建物門牌不一乙節，稅捐機關即無法證明，申請人亦無法檢具增(整)編證明，擬就營造執照所載之基地座落位置，以測量申請書填載之門牌核發測量成果圖。

決議：本案建物基地座落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停車場用地」上，惟其領有營造執照得否視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臨時建物，請士林地政事務所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後再依規定辦理。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所有權人寶馬行宮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座落本市重慶北路三段二四三巷十五號立體停車塔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立體停車塔建物所有權狀內加蓋註記疑義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收件大同字第七六七〇號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係由所有權人寶馬行宮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立體停車塔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其所附工務局核發之 85 使字第二七六號使用執照所載，係依「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規定核發，按台北市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85 府地一字第八五〇七五一〇號函規定：「有關依『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核准設置之立體停車塔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准予受理，並……於建物登記簿備註欄內加註『本建物依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興建，有關使用(包括使用年限)等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及於建物所有權狀加蓋上開註記，惟仍請申請人出具同意書同意如爾後內政部函釋加註字樣與上開加註字樣不符時，登記機關得逕行據以辦理更正登記。」本案業經申請出具

有同意書，惟依鈞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四三三五號函說明二所敘：「考量以電子處理列印權利書狀不宜擅以人工添註原則，故除於建物所有權狀刻橫條章加蓋登記事項乙節外，餘同意貴所所擬意見……」，則前開府函所規定加註之字句是否亦不得填註，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以來，有關所有權狀除罕用字蓋用罕用字校對章外，如有錯誤或遺漏皆辦妥更正後另行繕發所有權狀。經審酌上開函釋意旨及精神，本案建物所有權狀擬依原作業方式以不加註為宜。

決議：停車塔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加註事項係以專案經本府相關單位等研商所決議者，其情形與本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四三三五號函示案例有別，故本案仍請依本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85 府地一字第八五〇七五一〇號函送之會議結論辦理。

六、散會。

內政部函為該部訂頒「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第四點置有專任測量員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限制疑義乙案，該部同意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擬意見，地政機關之測量人員，離職後擔任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專任測量員，不受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限制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5.11.2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六九四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七一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五地一字第六一五九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上開部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1.21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七一二號

主旨：關於本部訂頒「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第四點置有專任測量員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限制疑義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所擬意見，地政機關之測量人員，離職後擔任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專任測量員，不受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五地一字第六一五九號函。
- 二、副本含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前開函影本抄送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五科）。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10.23 八五地一字第六一五九號

主旨：為 鈞部訂頒「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第四點置有專任測量員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限制疑義一案，敬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八五府地測字第一二七二七八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明定，依「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規定，委外辦理地籍測量之情形有兩種，一為地政機關直接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一為申請人自行與地政機關公告合格之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訂立委託契約辦理測量作業，測量作業完竣，受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依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將測量成果送該地政事務所檢查並繳交檢查費用，本案測量公司之專任測量員係屬甫離職之公務員，依上述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一節，以銓敘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如後附）解釋為「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準上規定，並參照 鈞部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九〇六六號函示意旨，地政機關對測量公司而言並非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無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稱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問題；另專任測量員一職係屬受該公司聘僱之測量技術人員，似不屬於「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不得擔任之職務範圍，故地政機關實際從事測量工作之測量人員，離職後擔任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專任測量員，擬不受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限制，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核示。
- 三、檢陳新竹縣政府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1.27.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六八七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七八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11.21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七八二號

主旨：修正「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請 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八五地一字第五七九七六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高市地政一字第〇一六九八一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一六六一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六十九年五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一二七三九號函頒之「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規定」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作業標準，尚不宜停止適用。惟該規定所引用之土地登記規則條文條次已有調整，且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提升為民服務績效，爰修正該規定部分文字如下：

- (一) 第一點原條文內容「第四十八條」文字修正為「第五十條」。
- (二) 第二點原條文內容「補正通知書」文字修正為「補正通知書第二聯」。
- (三) 第三點原條文內容「第五十二條」文字修正為「第五十四條」。
- (四) 第四點原條文內容「連同補正通知書送還地政事務所，並在補正通知書上」文字修正為「並在補正通知書第一聯」。
- (五) 第五點原條文內容「第四十九條」文字修正為「第五十一條」。
- (六) 第六點原條文內容「前項」文字修正為「第五點」。
- (七) 第七點原條文內容「，但」文字修正為「；」。

三、為配合上開規定各點之修正，茲修正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一

縣		年	月	日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稿			
	市		字第	號
受文者	君（代理人 君）			
一、本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登記（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尚 需補正，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 條規定駁回。				
二、辦理補正時，請攜帶原蓋印章，向本所承辦人 當場註明補正日期並簽章。				
三、補正事項：				
核	複	初		
定	審	審		
上列應補正事項業已補正				
申請人或 其代理人			簽名或 蓋章	
			年 月 日	

五年五月三日台八十五法字第一二七五八號函示，已於八十五年二月八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發布「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之同時，予以停止適用，併此說明。

有關國家公園遊憩區尚未規劃細部計畫致未能開發使用，而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其相關稅賦之徵免，請依說明二辦理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本部各地區國稅局

85.10.21 台財稅第八五〇六三五三八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五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五財三四四三四號函辦理。
- 二、依國家公園計畫所劃定之遊憩區，於該遊憩區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原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地，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該土地尚未能作遊憩區使用，且現況實際仍作農業使用者，准予比照行政院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示，視為農業用地，其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公告中華民國八 五年八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85.10.1 八十五北市主四字第八五二一四六七八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表 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61.1	民國 58 年 1969	478.1	民國 62 年 1973	403.0	民國 66 年 1977	236.6
民國 49 年 1960	642.8	1 月 JAN.	497.5	1 月 JAN.	445.2	1 月 JAN.	247.9
民國 50 年 1961	596.2	2 月 FEB.	490.9	2 月 FEB.	438.7	2 月 FEB.	243.9
民國 51 年 1962	582.5	3 月 MAR.	492.5	3 月 MAR.	440.1	3 月 MAR.	244.9
民國 52 年 1963	569.8	4 月 APR.	490.3	4 月 APR.	433.7	4 月 APR.	243.1
民國 53 年 1964	570.8	5 月 MAY	495.7	5 月 MAY	428.2	5 月 MAY	242.0
民國 54 年 1965	571.4	6 月 JUNE	491.7	6 月 JUNE	423.8	6 月 JUNE	234.6
7 月 JULY	570.6	7 月 JULY	481.5	7 月 JULY	412.1	7 月 JULY	234.4
8 月 AUG.	567.1	8 月 AUG.	471.8	8 月 AUG.	403.3	8 月 AUG.	224.4
9 月 SEPT.	564.3	9 月 SEPT.	472.2	9 月 SEPT.	386.8	9 月 SEPT.	227.7
10 月 OCT.	569.0	10 月 OCT.	433.1	10 月 OCT.	358.6	10 月 OCT.	230.1
11 月 NOV.	567.7	11 月 NOV.	452.6	11 月 NOV.	351.5	11 月 NOV.	234.1
12 月 DEC.	564.3	12 月 DEC.	474.2	12 月 DEC.	349.6	12 月 DEC.	235.3

民國 55 年 1966 | 560.1 | 民國 59 年 1970 | 461.7 | 民國 63 年 1974 | 273.2 | 民國 67 年 1978 | 223.7

1 月 JAN.	565.6	1 月 JAN.	479.4	1 月 JAN.	318.2	1 月 JAN.	231.3
2 月 FEB.	573.8	2 月 FEB.	471.3	2 月 FEB.	276.4	2 月 FEB.	229.5
3 月 MAR.	574.6	3 月 MAR.	468.9	3 月 MAR.	272.7	3 月 MAR.	229.3
4 月 APR.	571.1	4 月 APR.	466.1	4 月 APR.	274.5	4 月 APR.	225.2
5 月 MAY	569.8	5 月 MAY	468.9	5 月 MAY	276.8	5 月 MAY	225.3
6 月 JUNE	556.3	6 月 JUNE	472.2	6 月 JUNE	277.7	6 月 JUNE	225.5
7 月 JULY	555.8	7 月 JULY	464.7	7 月 JULY	274.0	7 月 JULY	226.1
8 月 AUG.	558.6	8 月 AUG.	451.5	8 月 AUG.	271.1	8 月 AUG.	222.1
9 月 SEPT.	547.1	9 月 SEPT.	440.3	9 月 SEPT.	262.6	9 月 SEPT.	218.7
10 月 OCT.	543.5	10 月 OCT.	447.0	10 月 OCT.	263.1	10 月 OCT.	216.8
11 月 NOV.	550.8	11 月 NOV.	452.5	11 月 NOV.	259.3	11 月 NOV.	217.6
12 月 DEC.	555.3	12 月 DEC.	457.0	12 月 DEC.	260.9	12 月 DEC.	218.6

民國 56 年 1967 | 542.0 | 民國 60 年 1971 | 449.0 | 民國 64 年 1975 | 259.6 | 民國 68 年 1979 | 203.9

1 月 JAN.	550.8	1 月 JAN.	448.8	1 月 JAN.	263.3	1 月 JAN.	217.9
2 月 FEB.	540.8	2 月 FEB.	450.3	2 月 FEB.	263.0	2 月 FEB.	216.8
3 月 MAR.	550.1	3 月 MAR.	452.8	3 月 MAR.	265.2	3 月 MAR.	213.9
4 月 APR.	551.3	4 月 APR.	453.6	4 月 APR.	263.4	4 月 APR.	209.8
5 月 MAY	549.3	5 月 MAY	453.1	5 月 MAY	263.3	5 月 MAY	208.0
6 月 JUNE	544.9	6 月 JUNE	453.1	6 月 JUNE	257.5	6 月 JUNE	205.9
7 月 JULY	537.7	7 月 JULY	453.0	7 月 JULY	257.5	7 月 JULY	204.0
8 月 AUG.	539.2	8 月 AUG.	445.4	8 月 AUG.	256.6	8 月 AUG.	198.8
9 月 SEPT.	533.5	9 月 SEPT.	445.5	9 月 SEPT.	256.9	9 月 SEPT.	192.6
10 月 OCT.	536.1	10 月 OCT.	442.5	10 月 OCT.	253.6	10 月 OCT.	193.1
11 月 NOV.	536.8	11 月 NOV.	443.8	11 月 NOV.	255.7	11 月 NOV.	195.9
12 月 DEC.	531.7	12 月 DEC.	444.9	12 月 DEC.	260.3	12 月 DEC.	194.3

民國 57 年 1968 | 502.2 | 民國 61 年 1972 | 435.9 | 民國 65 年 1976 | 253.3 | 民國 69 年 1980 | 171.3

1 月 JAN.	529.4	1 月 JAN.	451.5	1 月 JAN.	255.8	1 月 JAN.	186.7
2 月 FEB.	533.1	2 月 FEB.	442.2	2 月 FEB.	254.9	2 月 FEB.	183.0
3 月 MAR.	531.2	3 月 MAR.	443.0	3 月 MAR.	252.9	3 月 MAR.	182.0
4 月 APR.	509.7	4 月 APR.	442.5	4 月 APR.	252.3	4 月 APR.	181.1
5 月 MAY	506.8	5 月 MAY	440.4	5 月 MAY	253.6	5 月 MAY	177.7
6 月 JUNE	498.1	6 月 JUNE	435.9	6 月 JUNE	254.7	6 月 JUNE	173.1
7 月 JULY	489.8	7 月 JULY	432.0	7 月 JULY	253.5	7 月 JULY	172.0
8 月 AUG.	477.3	8 月 AUG.	417.3	8 月 AUG.	251.7	8 月 AUG.	168.1
9 月 SEPT.	485.1	9 月 SEPT.	418.7	9 月 SEPT.	251.9	9 月 SEPT.	161.8
10 月 OCT.	481.7	10 月 OCT.	435.6	10 月 OCT.	253.3	10 月 OCT.	159.0
11 月 NOV.	491.5	11 月 NOV.	441.0	11 月 NOV.	253.9	11 月 NOV.	158.8
12 月 DEC.	501.2	12 月 DEC.	433.5	12 月 DEC.	251.2	12 月 DEC.	159.0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Table 1-9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August 1996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70 年 1981	147.2	民國 74 年 1985	141.4	民國 78 年 1989	132.1	民國 82 年 1993	113.8
1 月 JAN.	152.1	1 月 JAN.	141.6	1 月 JAN.	135.7	1 月 JAN.	115.7
2 月 FEB.	149.5	2 月 FEB.	140.5	2 月 FEB.	134.6	2 月 FEB.	115.4
3 月 MAR.	148.9	3 月 MAR.	140.4	3 月 MAR.	134.2	3 月 MAR.	115.0
4 月 APR.	148.3	4 月 APR.	141.1	4 月 APR.	133.0	4 月 APR.	113.7
5 月 MAY	148.9	5 月 MAY	141.6	5 月 MAY	132.1	5 月 MAY	114.1
6 月 JUNE	147.5	6 月 JUNE	141.8	6 月 JUNE	132.4	6 月 JUNE	111.9
7 月 JULY	146.9	7 月 JULY	141.6	7 月 JULY	133.0	7 月 JULY	113.9
8 月 AUG.	145.5	8 月 AUG.	142.2	8 月 AUG.	131.9	8 月 AUG.	114.4
9 月 SEPT.	143.7	9 月 SEPT.	139.9	9 月 SEPT.	128.5	9 月 SEPT.	113.7
10 月 OCT.	144.6	10 月 OCT.	140.0	10 月 OCT.	127.3	10 月 OCT.	113.2
11 月 NOV.	145.6	11 月 NOV.	142.1	11 月 NOV.	130.7	11 月 NOV.	112.9
12 月 DEC.	145.8	12 月 DEC.	143.6	12 月 DEC.	131.6	12 月 DEC.	112.0
民國 71 年 1982	143.0	民國 75 年 1986	140.4	民國 79 年 1990	126.8	民國 83 年 1994	109.3
1 月 JAN.	144.8	1 月 JAN.	142.2	1 月 JAN.	130.7	1 月 JAN.	112.5
2 月 FEB.	145.3	2 月 FEB.	141.8	2 月 FEB.	130.9	2 月 FEB.	111.0
3 月 MAR.	144.9	3 月 MAR.	141.8	3 月 MAR.	129.9	3 月 MAR.	111.3
4 月 APR.	144.5	4 月 APR.	141.5	4 月 APR.	128.6	4 月 APR.	110.3
5 月 MAY	143.6	5 月 MAY	141.3	5 月 MAY	127.3	5 月 MAY	109.3
6 月 JUNE	143.3	6 月 JUNE	140.9	6 月 JUNE	127.8	6 月 JUNE	109.6
7 月 JULY	143.4	7 月 JULY	141.3	7 月 JULY	126.9	7 月 JULY	109.4
8 月 AUG.	139.2	8 月 AUG.	140.5	8 月 AUG.	124.9	8 月 AUG.	106.8
9 月 SEPT.	140.5	9 月 SEPT.	137.0	9 月 SEPT.	120.7	9 月 SEPT.	106.5
10 月 OCT.	141.7	10 月 OCT.	137.3	10 月 OCT.	123.3	10 月 OCT.	107.7
11 月 NOV.	142.8	11 月 NOV.	139.3	11 月 NOV.	125.8	11 月 NOV.	108.7
12 月 DEC.	142.3	12 月 DEC.	139.9	12 月 DEC.	125.9	12 月 DEC.	109.1
民國 72 年 1983	141.1	民國 76 年 1987	139.7	民國 80 年 1991	122.4	民國 84 年 1995	105.5
1 月 JAN.	142.2	1 月 JAN.	140.2	1 月 JAN.	124.5	1 月 JAN.	106.9
2 月 FEB.	140.8	2 月 FEB.	140.5	2 月 FEB.	123.8	2 月 FEB.	107.3
3 月 MAR.	140.2	3 月 MAR.	141.7	3 月 MAR.	124.4	3 月 MAR.	107.2
4 月 APR.	139.6	4 月 APR.	141.1	4 月 APR.	123.6	4 月 APR.	105.6

5月 MAY	140.6	5月 MAY	141.1	5月 MAY	123.1	5月 MAY	105.8
6月 JUNE	139.6	6月 JUNE	141.0	6月 JUNE	122.8	6月 JUNE	104.7
7月 JULY	141.1	7月 JULY	139.4	7月 JULY	122.0	7月 JULY	105.3
8月 AUG.	141.2	8月 AUG.	138.3	8月 AUG.	121.7	8月 AUG.	105.0
9月 SEPT.	140.8	9月 SEPT.	137.8	9月 SEPT.	121.5	9月 SEPT.	104.4
10月 OCT.	140.8	10月 OCT.	139.0	10月 OCT.	120.4	10月 OCT.	104.7
11月 NOV.	142.0	11月 NOV.	138.6	11月 NOV.	120.0	11月 NOV.	104.3
12月 DEC.	144.0	12月 DEC.	137.2	12月 DEC.	121.2	12月 DEC.	104.3
<hr/>							
民國 73 年 1984	141.1	民國 77 年 1988	137.9	民國 81 年 1992	117.2	民國 85 年 1996	
<hr/>							
1月 JAN.	143.9	1月 JAN.	139.5	1月 JAN.	120.0	1月 JAN.	104.5
2月 FEB.	142.5	2月 FEB.	140.0	2月 FEB.	118.9	2月 FEB.	103.5
3月 MAR.	142.1	3月 MAR.	140.8	3月 MAR.	118.8	3月 MAR.	104.1
4月 APR.	141.8	4月 APR.	140.7	4月 APR.	116.9	4月 APR.	102.8
5月 MAY	140.1	5月 MAY	139.1	5月 MAY	116.5	5月 MAY	102.9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38.2	6月 JUNE	116.8	6月 JUNE	102.3
7月 JULY	140.6	7月 JULY	138.2	7月 JULY	117.6	7月 JULY	103.8
8月 AUG.	140.1	8月 AUG.	136.3	8月 AUG.	118.2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39.6	9月 SEPT.	135.9	9月 SEPT.	114.5	9月 SEPT.	
10月 OCT.	140.2	10月 OCT.	134.9	10月 OCT.	114.5	10月 OCT.	
11月 NOV.	141.0	11月 NOV.	135.6	11月 NOV.	116.4	11月 NOV.	
12月 DEC.	141.7	12月 DEC.	135.7	12月 DEC.	117.2	12月 DEC.	

NOTE : 1.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撤銷徵收前，應否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再據以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5.11.5.85 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五〇五七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九六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及前開內政部函影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10.23 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九六四號

主 旨：關於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撤銷徵收前，應否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再據以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 85.9.16 八五建四字第六四〇七八八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僅規定得由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如未經原所有

權人申請，政府是否得逕予撤銷徵收，法無明文規定，惟查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既為保障人民私權而設，則政府本於政策及職權，如認為該項土地之徵收已無必要時，逕予撤銷徵收發還土地，已非屬法律之適用問題，自非不得為之，前經行政院五四、八、五台五十四內五五四號令明示在案。準此，土地徵收後，如需地機關確認已無使用之必要，自得撤銷徵收發還土地，至該地都市計畫是否應先行完成變更程序，尚與其是否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無涉。

內政部函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各級主管機關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時，免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5.11.26.85 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三七一六七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十五內地字第八五一〇六九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85.11.18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六九二號

主 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各級主管機關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時，免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五地六字第六五八七一號函辦理。

關於未辦繼承登記之被徵收土地，可否由繼承人依照未被徵收已辦竣繼承登記土地之持分比率領取徵收補償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5.11.23.85 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五六一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1.8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四一三號

主 旨：關於未辦竣繼承登記之被徵收土地，可否由繼承人依照未被徵收已辦竣繼承登記土地之持分比率領取徵收補償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八五地二字第五二六二四號函。
- 二、關於未辦竣繼承登記之被徵收土地，部分繼承人得否具結按應繼分具領徵收補償費疑義乙案，前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法 85 律決一五四七六號函意見，經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六八一五號函釋在案。貴處上揭函據台北縣政府建議由繼承人依照他筆未被徵收已辦竣繼承登記土地之持分比率領取徵收補償費乙節，再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法 85 律決二

六四四七號函復略以「本件原則仍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是以建議事項核與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不符。

- 三、至來函說明三指本部前開函釋與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合乙節，按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明定：「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準此，自可由願受領徵收補償費之繼承人於徵收公告期間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將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變更為分別共有登記，是以，本部上揭函釋並未牴觸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但為考量依此程序辦理繼承登記者，恐未及於地政機關發放徵收補償費前完成登記，故如經查明確已由繼承人依前述程序申請繼承登記者，若未能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完成繼承登記，可經繼承人提出申請同意延後領取補償費，尚不發生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之問題。

檢送八 六年度修訂之「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條及第二 三條所定之建築物重建單價及補助額標準表一及附表六各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五科

85.11.27.85.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六二六七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85)府工三字第八五〇八二三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一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附本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85)府工三字第八五〇八二三四四號函暨附件影本計四張，請專予刊登法令月報)，本處第四科(附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85)府工三字第八五〇八二三四四號函暨附件影本計四張)。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單位(如行文表)

85.11.15.(85)府工三字第八五〇八二三四四號

主 旨：檢送八十六年度修訂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建築物重建單價及補助額標準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之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表由本府視物價情形或參酌當年國宅造價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調整後新、舊標準之適用，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本(八十六)年度工程之拆遷補償，原則按新修訂單價標準辦理，其新修訂單價公布前業已公告徵收或協議完成之工程，應以舊單價標準補償，並比照新修訂單價，以救濟金名義補發差額。
 - (二)八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工程之拆遷補償，應以舊單價為之，如情況特殊，擬按新修訂單價辦理者，應專案簽報核定。

() 內為新單價

附表一 重建單價表(元/m²)

12 14	二一、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七、二八〇				
層樓房	(二一、九三〇)	(一九、九七〇)	(一八、一五〇)				
十五層	二一、六四〇	一九、六七〇	一七、四〇〇				
樓房	(二一、九三〇)	(一九、九四〇)	(一八、一五〇)				
十六層	二二、三〇〇	二〇、二七〇	一七、五二〇				
樓房	(二五、八一〇)	(二三、四六〇)	(二〇、二七〇)				
17 19	二二、三〇〇	二〇、二七〇	一七、五二〇				
層樓房	(二五、八一〇)	(二三、四六〇)	(二〇、二七〇)				

			單	位	單	價
技	術	工	工		一、六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普	通	工	工		一、五〇〇元	

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九項公共設施用地如何辦理無償登記乙案，業經報奉內政部核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三條規定辦理囑託登記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85.11.8 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三五一三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五〇九六七二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1.4 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九六七二號

主旨：所報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九項公共設施用地如何辦理無償登記乙案。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八五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二九六一二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9.16(85)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二九六一二號

主旨：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之九項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為登記程序乙案，謹請 鑒核。

說明：本處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等案區段徵收時，對於都市計畫規劃為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國民學校等用地其所有權原為公有者，均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並經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處。前揭土地經規劃整理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本處於實務辦理時，擬造冊逕為辦理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原土地管理機關。以上所擬是否妥適，謹請 鑒核。

檢送「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原則」乙份（如附件）

本市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第一科、資訊室

85.11.14.(85)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三五七九八號

說明：本處現正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區段徵收地籍整理事宜，為使作業順利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十月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原則，並經本處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核定，請各單位依本原則確實執行。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原則	作業單位
一、為加強本處與所屬機關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區段徵收地籍整理作業，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為監控本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地籍資料與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及現況一致，於道路工程施工期間，除各可建築土地街廓應由測量大隊配合施工進度排定檢測時程確實施測【如附件】外，行水區及道路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亦請測量大隊排定時程施測。為避免道路施工發生偏差，造成圖地不符之情事，應於道路工程完工時，仍由測量大隊再次實地檢測。	測量大隊
三、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第一期專案國宅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電信機關用地為配合需地機關用地取得時程，請測量大隊將各該用地範圍之現行地號先辦理合併，其合併後之面積依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實施檢測後計算之面積為準，並分別編造各該用地土地清冊函送本處據以計價讓售予需地機關。轄區地政事務所應於本處囑辦截止記載現行土地登記資料及新編地段地號登記完竣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五科、測量大隊、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四、由本處洽民政局提供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之行政區域調整有關資料，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編訂地段、小段名稱、範圍、界線、並銓定地目。	五科、一科、資訊室、測量大隊及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五、本處以暫編地號方式辦理分配之抵價地，請測量大隊依分配結果	五科、測量大隊

辦理全區之編定地號、界址點號及繪製地籍原圖，並於完成地籍圖整理後，即實施地籍測量、埋設界標。	
六、本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除前述第三條之第一期專案國宅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機關用地應依該條辦理地籍整理外，其餘土地應按左列規定繕造囑託登記清冊，囑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並同時截止記載現行土地登記資料： （一）抵價地於公告三十日期滿後依分配結果造冊登記。 （二）優先買回土地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期限繳清地價款額後，由本處造冊登記。 （三）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管理機關為各該用地主管機關。 （四）行水區、堤防等用地如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無償撥用取得部份而其權屬非全為本市所有者，應依各該原有權屬面積計算持分，以共有方式辦理登記，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五）其他土地由本處統一造冊登記為本市所有，管理機關為本處。	五科、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七、辦理第六條之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均由本處繕造清冊向稅捐機關申報移轉現值。	五科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檢討修正之。	五科主辦、各相關單位協辦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5.11.9.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五二六〇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處測量大隊（請依拾、提案討論案由三之決議事項辦理）、資訊室。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一科

會商結論三、，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如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不動產有不同權利狀態併存時，應如何登記乙案，本處業於本（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邀集各相

關單位開會研商，會中決議建請內政部，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遇上開情形時，以一個登記次序辦理登記在案，俟內政部核復後，再轉知各所配合辦理。

二、資訊室

- (一) 會商結論一、，呂專門委員所提，本處電腦主機與各地政事務所業已辦理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為確保各所資料庫安全，有關本處各科室暨兩大隊原申請使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連線作業，宜轉換逕向本處電腦主機連線使用乙節，本室已與電腦廠商辦理系統建置及測試中，俟測試完竣後再配合實施。
- (二) 會商結論六、，有關松山所所提，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義務人權利範圍超長且有殘餘持分時，現行地籍系統無法登錄乙案，本室業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以 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三五〇〇號函請電腦廠商配合修改相關程式在案。
- (三) 會商結論七、，松山所所提有關民眾建議電話語音查詢系統，案件辦理情形增加登記及校對完竣管制點乙節，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業經各所就有關功能需求研提意見報處，本室彙整完竣後，再儘速洽廠商增修功能。
- (四) 會商結論十二、，有關電腦廠商進行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電腦主機系統總檢測事宜，業於九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陸續辦理檢測完竣，為瞭解檢測結果，本室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裕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三一三五號函請廠商提出檢測總於八報告。
- (五) 會商結論十三、，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增加案件稽催功能事宜，業經各地政事務所派員撰寫相關程式後，逕送本室彙整測試中，俟測試完竣後，建議擇一地政事務所先行試辦，以期系統周延。
- (六) 提案討論三，有關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地價異動資料媒體傳送作業，提供稅捐稽徵處厘正稅籍資料事宜，因各所仍有查無原案或稅捐單位尚未函復資料，為利作業進行，本室已於十月二日將「公法人及其管理機關名稱、類別與統一編號編列一覽表」，逕送稅捐處請協助核對，俟核復後，再請各所清理。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本處第三六八次處務會議呂專門委員所提，各地政事務所之規費收據單，自下（八十七）年度起，將由本處自行編列預算，並請本處資訊室等成立小組改由電腦列印乙節，先請大安所提供現行作業程序及規費單據，以利彙整資料後召開會議。
- 二、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增加案件稽催功能事宜，業經本處資訊室彙整各所撰寫之程式，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底測試完竣，為期週延，請松山地政事務所先行試辦。
- 三、建成所所提，有關桌上型雷射印表機 C D T 1 1 5 與原有 C D T 1 1 1 及個人電腦之昌泰中文系統顯示之字型、字體、大小、形狀不一致乙節，會後請資訊室再督促電腦廠商配合修正。
- 四、中山所所提，依有關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互為調整時，係以「權利範圍變更」為登記原因辦理。惟所有權人為應實際需要，如經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將其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之一部，移轉予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時，其登記原因究應以「權利範圍變更」或以所有權移轉（如買賣、贈與等）方式辦理疑義乙案，請中山所研提具體案例逕送本處第一科，以利參加內政部召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事宜會議中提出討論。
- 五、士林所所提，他項權利設定案件，因消滅、移轉、塗銷而截止記載之登記次序，若登錄人員再繼續辦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時，如未將該地建號先前已塗銷之登記次序欄清為空白，於現行程式處理仍會沿用其前開登記次序（即接受原畫面保留資料）辦理異動作業，造成與事實不符乙節，請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提醒作業人員注意，以免影響資料之正確性。
- 六、大安所所提，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於查封註記尚未塗銷前，申請人已檢

具證明文件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且經公告期滿辦理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應如何登載乙節，為統一作法，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另編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轉載該未登記建物查封註記。
- (二)原未登記查封建號予以註銷，截止記載。
- (三)登記完竣後，由第一課承辦初審發函通知法院已轉載至新編建號等相關事項。

另異動前後之地籍審查畫面資料詳如附件。

- 七、有關本處「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已列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八十六年度加強推動工作簡化之重點項目之一，為配合是項工作簡化期程，本處已擬訂細部規劃資料，並預計本（八十六）年度加強宣導，辦理成果評估調查及成果發表等，屆時，請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八、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計畫書」，本處業經印製完竣，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三六七五號函分送各所及相關科室在案，經查俟本處八十七年度額度確定後概算即將編列，各所應預為檢討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數量，以符實際需要。
- 九、本處第二科辦理地價異動作業時，發現地籍資料庫中存有原地價年月不合邏輯（如超過八十五年或十二月等）之資料，為加強資料正確，請各所列印相關地號清單，逕送本處資訊室彙整後，提供本處第二科辦理清查作業。
- 十、有關「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申請核准設置之立體停車塔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請各地政事務所依本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府地一字第八五〇七五一〇五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十一、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修正事宜，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討論，會中除逐條研討並增修有關條文外，另為籌編「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DBA使用手冊」，請各所研提有關意見，以便充實有關內容。
- 十二、本作業小組下（第三十七）次會議於大安地政事務所舉行，請大安所準備有關專題研討資料。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基隆河截彎取直實施區段徵收整地後土地，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係採取批次作業或線上異動方式辦理，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本市基隆河區段徵收地區，已訂於明（八十六）年一月實施配地作業，而配地完成後緊接著進行標示變更登記，合先敘明。
- 二、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實施區段徵收地區得以批次作業方式處理，即以線上或批次作業皆為規範所允許，但目前本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中，並未對實施區段徵收整地後進行標示變更登記作業單獨設計程式，為期屆時登記順利，需先確定作業方式。

決議：本案請資訊室先瞭解區段徵收實務作業方式，並請中山地政事務所至本處電腦主機之測試資料庫中，就線上處理區段徵收功能及重劃作業之方式先行模擬測試，以利洽請電腦廠商設計相關程式，原則上儘量朝批次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二：民眾申請大量登記謄本時，得否要求申請人按比例預繳部份費用後，再予受理。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本所受理申請大量登記謄本，為免列印後申請人不來領取，浪費公帑，故大都依慣例要求申請人預繳部分費用（他所亦有此種情形），為求各所作業方式一致及如何按比例酌繳部分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節省政府有限資源，請各地政事務所仍比照人工作業規定，登記謄本列印三十張以上者，得預收總數三分之一費用方式辦理。

案由三：有關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表，建請測量大隊以電腦建檔，俾利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電腦查詢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現行各所重測前後對照清冊係由測量大隊提供，放置閱覽處供民眾自行查閱，惟年代已久，清冊均已破舊，現已進入辦公室自動化時代，有關重測前後地號對照清冊，宜以電腦建檔，並提供民眾以電腦查詢（比照查詢公告現值系統），以達效率，便民之目標。

決議：本案為加強便民服務，有關提供重測前後地號對照檔資料供民眾查詢事宜，另請本處測量大隊研酌。

案由四：為防止書狀偽變造，繼承或逕為分割後登記名義人至登記機關領取權狀情形，是否需於登記謄本內註明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地政處第一科）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六〇七八號「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事宜」開會通知單案由六、辦理。

二、案係內政部預訂本（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召開前開會議通知單所列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研提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建議案，為考量各地政事務所執行之實務需要，爰提請討論，並憑研討之決議，於上開內政部會議時提出。

決議：本案於登記謄本內加印「已發狀」及「未發狀」字樣，經會中充份研討，於實務作業上並不合適，請參加內政部十一月四日召開「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事宜」之同仁表達上述相關意見。

拾壹、專題討論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條文。

（主講人：法務部 羅檢察官建勳）。

拾貳、散會（十六時十五分）。

（未登記建物查封，未撤封前）

地籍審查 大安區_____復興段一小段_____04124-000_____建號

-----* * 建物標示部 * *----- (I210)

登記日期：民國_85_年_09_月_11_日 登記原因：未登記建物查封_____

建物門牌：復興南路1段79巷2號12樓_____

基地坐落：

復興段一小段_____0260-0000_____復興段一小段_____0261-0000

_____復興段一小段_____

_____0262-0000_____

建物總面積：****30.45_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住家用_____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_____

建物層數：_16_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_ _年_ _月_ _日

建物／層次：十二層_____

_____面積：*****30.45_____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花台_____ 陽台_____

_____面積：*****1.25 *****4.77_____ (平方公尺)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0_____ 他項權最大登記次序：0_____ 共同使用部份：無

其他登記事項：依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 8 月 21 日北院仁 85 民執全甲字第 2340 號函辦理未登記建

物察封登記、債權人：李文杰、債務人：萬昇建設有限公司、限制範圍：全

部

部別 D 段小段 0225 地建號 04124000 登記次序 統一編號 (姓名)

F10: 附屬建物 F12: 建物層次 F13: 共同使用 F14: 其他登記 F15: 基地坐落 SF16: 結束

SF10: 最後建號 SF11: 建號最後支號

(未登記建物查封, 未撤封前辦理第一次登記, 另編建號之登記)

地籍審查 大安區 復興段一小段 04325-000 建號

-----* * 建物標示部 * *----- (I210)

登記日期: 民國 85 年 10 月 22 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復興南路 1 段 79 巷 2 號 12 樓

基地坐落:

復興段一小段 0260-0000 復興段一小段 0261-0000

復 興 段 一 小 段 0262-0000

----- 建物總面積: ****30.45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 住家用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造

建物層數: 16 層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 85 年 7 月 8 日

建物 / 層次: 十二層

面積: *****30.45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 花台 陽台

面積: *****1.25 *****4.77 (平方公尺)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 0 他項權最大登記次序: 0 共同使用部份: 無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 85 使字第 275 號

部別 段小段 地建號 登記次序 統一編號 (姓名)

F10: 附屬建物 F12: 建物層次 F13: 共同使用 F14: 其他登記 F15: 基地坐落 SF16:

結束

SF10: 最後建號 SF11: 建號最後支號

地籍審查 大安區 復興段一小段 04325-000 建號

-----* * 建物標示部 * *----- (I210)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 85 年 10 月 22 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85 年 7 月 8 日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 萬 昇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統一編號: Z08632047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 台 北 市 南 京 東 路 3 段 70 號 12 樓

管 理 者：共_00_人
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_____1_分之_1_____
權狀字號：85_北大_字第_000515_號
設定他項權利：共 000 筆 _____

其他登記事項：依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 8 月 21 日北院仁 85 民執全甲字第 2340 號函辦理未登記
建物查封登記、債權人：李文杰、債務人：萬昇建設有限公司、限制範圍：全部____

部別_段小段_地建號_____登記次序_____統一編號(姓名)_____
F9：次 — 所有權人 F11：管理者 F12：設定他項 F14：其他登記 F15：覽表 SF16：
結束
F10：持分

地籍審查 _____ 建號
-----* * 建物標示部 * *----- (I210)
登記日期：民國 __ 年 __ 月 __ 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_____
建物門牌：_____
基地坐落：_____

建物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_____ 主要建材：_____
建物層數：_____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__ 年 __ 月 __ 日
建物 / 層 次：_____
_____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_____
_____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_____ 他項權最大登記次序：_____
其他登記事項_____

部別_段小段_地建號_____登記次序_____統一編號(姓名)_____
F10：附屬建物 F12：建物層次 F13：共同使用 F14：其他登記 F15：基地坐落 SF16：
結束
SF10：最後建號 SF11：建號最後支號

*復興段一小段 4124 建號。
因本建號撤封前辦理第一次登記，原查封事項已轉載予新編建號，故應予以註銷截止記載。

函轉內政部資訊中心增編北投區奇岩段六小段之「土地段名代碼表」 乙份（二張）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

85.11.18.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五九一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資訊中心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台內資中字第第八五〇三六二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前開函副本諒達）、本處各科及政風室、資訊室。

附 件

內政部資訊中心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5.11.9.台內資中字第第八五〇三六二三號

E 6 1 2 5

主 旨：檢送台北市北投區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 — — 至 版次： ）共2頁，

A 1 0 0 0

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地政處 85 年 11 月 4 日 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四八七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分送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國有財產局、國防部國防管理資訊中心、臺北市府地政處及所轄測量大隊、重劃大隊、士林地政事務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用地組、中國石油公司財務處、監察院秘書處、本部地政司、資訊中心。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北投區（16）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振興	一	0883		大業	五	0952	
振興	二	0884		溫泉	一	0908	
振興	三	0885		溫泉	二	0909	
振興	四	0886		溫泉	三	0910	
文林	一	0887		溫泉	四	0911	
文林	二	0888		奇岩	一	0912	
文林	三	0889		奇岩	二	0913	
文林	四	0890		奇岩	三	0914	
文林	五	0891		奇岩	四	0915	
立農	一	0892		奇岩	五	0916	
立農	二	0893		奇岩	六	1012	增編
立農	三	0894		竹子湖		0917	
立農	四	0895		頂北投	山腳	0918	
立農	五	0896		頂北投	十八分	0919	
新民	一	0897		頂北投	紗帽山	0920	
新民	二	0898		北投		0921	
新民	三	0899		唶哩岸		0922	

新民	四	0900	嘎嘮別	嘎嘮別	0923	
開明	一	0901	嘎嘮別	關渡	0924	註銷
開明	二	0902	石牌		0925	
開明	三	0903	桃源	一	0926	
大業	一	0904	桃源	二	0927	
大業	二	0905	桃源	三	0928	
大業	三	0906	桃源	四	1000	
大業	四	0907	桃源	五	1001	

#檢測表=日期：85·11·09
版次：05

內政部資訊中心 85/11/09
台內資中字第 8503623 號函

頁次：AE-16-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 (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 (代碼)		北投區 (16)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秀山	一	0929		泉源	四	0986	
秀山	二	0930		大屯	一	0987	
秀山	三	0931		大屯	二	0988	
關渡	一	0932		大屯	三	0989	
關渡	二	0933		大屯	四	0990	
關渡	三	0934		湖山	一	0991	
八仙	一	0935		湖山	二	0992	
八仙	二	0936		湖山	三	0993	
豐年	一	0937		湖田	一	0994	
豐年	二	0938		湖田	二	0995	
豐年	三	0939					
豐年	四	0940					
洲美	一	0941					
洲美	二	0942					
行義	一	0975					
行義	二	0976					
行義	三	0977					
行義	四	0978					
崇仰	一	0979					
崇仰	二	0980					
崇仰	三	0981					
崇仰	四	0982					
泉源	一	0983					
泉源	二	0984					
泉源	三	0985					

日期：85·11·09

內政部資訊中心 85/11/09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 裁判要旨：

系爭土地自六十九年，由上訴人等自行提供作為道路，供公眾通行，迄今已達十五年，並經高雄市政府編為泰良街等情，為上訴人所自承，並經原審勘驗現場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及現場圖可按。是系爭土地已屬既成道路，而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至臻明確。系爭土地所有權已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政府為利於公眾通行，整理道路環境，自得於既成道路為必要之改善、維護，以維公共利益（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參照）。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權利，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排除他人之使用。經查系爭土地上訴人等原建之排水溝，因排水不良，經居民陳情，被上訴人始撥款整建排水溝，以利排水之事實，業經證人廖正雄，周月華結證屬實。準此，被上訴人因公眾利益，將系爭土地兩旁之排水溝，加以整建，與該道路供公眾通行之目的相符。上訴人之系爭土地使用權能，既受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目的之限制，則被上訴人基於公共利益，所為之合於該目的之行爲，自無侵害其所有權可語。從而上訴人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之排水溝，回復土地原狀，即屬無據。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上訴人 高嘉平 住高雄市楠梓區慶昌街四十六號
羅黃香美 住高雄市新興區民主路五號之一

被上訴人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設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二六四號

法定代理人 莊順源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二六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坐落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一〇八三號土地為上訴人高嘉平所有，同小段一〇八四號土地為上訴人羅黃香美及訴外人施天寶、李崇淵、蔡富美、許國棟、謝刁金蓮、謝敏雄、謝廣雄、謝蕙蘭、謝辰雄所共有，被上訴人未經同意，在系爭土地上設置排水溝，致妨礙伊等所有權之行使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之排水溝除去，並回復原狀，分別返還高嘉平、羅黃香美及其他共有人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現為高雄市楠梓區泰良街，係上訴人等於民國六十七年間在該土地兩側建屋出售時，依建築線退讓留置而成之道路，上訴人並在兩旁設置排水溝，且該土地早經都市計畫公布為道路用地，現復實際供公眾通行之用，已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伊依里民之陳情，為整修道路環境，改善當地水患，依法在既成道路範圍內整建排水溝，係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自無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前揭主張系爭土地係伊等所有，被上訴人在該土地上設置排水溝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高雄市楠梓區細部計畫圖可證。查系爭土地原編為道路用地，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建屋出售時，於六十九年間提供系爭土地為道路，並自行在道路兩旁建造排水溝，供住戶通行使用，該土地現為高雄市泰良街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又系爭土地自六十九年，由上訴人等自行提供作為道路，供公眾通行，迄今已達十五，並經高雄市政府編為泰良街等情，為上訴人所自承，並經原審勘驗現場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及現場圖可按。是系爭土地已屬既成道路，而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至臻明確。系爭土地所有權已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政府為利於公眾通行，整理道路環境，自得於既成道路為必要之改善、維護，以維公共利益（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參照）。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權利，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排除他人之使用。經查系爭土地上訴人等原建之排水溝，因排水不良，經居民陳情，被上訴人始撥款整建排水溝，以利排水之事實，業經證人廖正雄，周月華結證屬實。準此，被上訴人因公眾利益，將系爭土地兩旁之排水溝，加以整建，與該道路供公眾通行之目的相符。上訴人之系爭土地使用權能，既受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目的之限制，則被上訴人基於公共利益，所為之合於該目的之行為，自無侵害其所有權可語。從而上訴人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之排水溝，回復土地原狀，即屬無據。又系爭土地現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並非由被上訴人占有，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返還之，亦有未合，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法，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至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施天寶等人出具之陳情書，主張該陳情書可證明系爭土地經被上訴人施建水溝後，始延伸至新昌街成為完整道路云云，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斟酌，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四四九號

原 告 范寶德 住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一〇三巷二十二號二樓
送達代收人 李 超

訴訟代理人 李 超 住台北市北投區榮華三路一巷九弄一號

被 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五內訴字第八五〇三四〇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行政訴訟，應經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此觀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又「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程序駁回。」「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一、……三、訴願人不適格者。」分別為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訴外人即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李超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曾檢具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區營業處用電證明、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等證明文件，向被告機關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榮華三路一巷九弄一號建物第一次測量，經被告派員前往實地測量，查覺該建物基地坐落台北市振興段三八三、三八四地號土地上（前者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後者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所有），李超所申請測量之建物係坐落他人所有上開二筆土地上，

被告乃以八三、五、十七北建字第四七八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檢附使用上開土地證明文件憑辦，因逾期未補正，被告遂據以八三、六、六北建字第四七八號通知駁回李超之申請。李超對之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迭經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先後以八三、九、二三府訴字第八三〇五九七七六號訴願決定，及八四、一、二五台內訴字第八三〇五三七九號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在案。茲原告復對被告上述八三、六、六北建字第四七八號駁回通知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因該駁回之通知係針對李超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所為之處分，並未列名原告為當事人對之有所處分，原告遽行對提起訴願、再訴願為當事人顯不適格，又無從補正，應不予受理。乃遞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洵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為不合法，已如前述，則其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四七一號

原告 鄭秀枝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十五巷十九號
被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鑑界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〇三三二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著有判例。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鑑界之複丈，應依左列規定……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本件坐落台北市中正區建國段二小段七一二四地號（面積〇・〇一一六公頃）土地，原屬中央信託局所有，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六十七年度辦理地籍重測時，經該局派員到場指界，據以施測後，標示變更為南海段三小段八一九地號（面積〇・〇一一六公頃），重測成果公告三十日，無人提出異議，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乃移送被告辦竣重測標示變更登記。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五日，系爭土地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逕為分割為南海段三小段八一九地號（面積〇・〇〇九三公頃，建築用地）及八一九—地號（面積〇・〇〇二三公頃，道路用地）。原告於七十五年八月四日因買賣取得上揭二筆土地，並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向被告申請系爭土地鑑界複丈，案經被告測量後，核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完竣。原告復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申辦系爭土地再鑑界複丈，被告派員現場檢測結果，該等土地之原複丈界址點並無不符。又原告對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逕為分割之界址點亦有疑義，被告乃以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北市古地（二）字第一二三〇號函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處，案經該大隊查調相關資料並會同相關單位人員檢測結果，復無不符。原告向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陳情，該處以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四〇一〇五號函囑被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被告乃於同年月二十九日上午再行派員到場鑑界複丈，並經鄰地管理機關臺灣銀行派員到場指界，惟原告對界址點仍有異議，亦拒絕認章，被告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古地（二）字第一七五七七號函知原告略以：「……茲依地籍測量實

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將辦理情形函知女士，若女士對本所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依同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經查該函並非對原告請求有所准駁，而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一再訴願決定從程序上遞予駁回，均無不合。茲復提起行政訴訟，亦非合法，應予駁回。至其實體上之主張，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五三〇號

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五之一號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台八五內訴字第八五〇二六三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又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指示，並非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其以副本抄送原告，純屬意思通知性質，自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及第一八二號分別著有判例。本件原告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辦判決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因逾期未補正該案普通法院民事確定證明書，經該所以 84.11.9.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五七〇號函復駁回在案。原告復以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函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台北市政府就上開中山地政事務所之復函提出質詢，被告乃以 84.11.22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四二六七〇號函將原告之質疑事項函請所屬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依法處理逕復。嗣行政院秘書處 84.11.22 台內移字第六六一一四號函移文單交下原告之上開同一內容函，被告即以 84.11.27.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四三九八一號函所屬中山地政事務所併該處 84.11.22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四二六七〇號函辦理，並副知原告。原告對上開 84.11.27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四三九八一號函不服。查該函復內容係被告本於上級機關之監督權就原告質疑之事項，函由所屬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併案查明辦理，並副知原告，純屬意思通知之性質，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原告遽行對之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以程序駁回，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洵無違誤。茲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亦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九號

原告 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 設台北市民生西路三一九號
代表人 林逢時 住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十七巷二號
訴訟代理人 陳守東律師
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四

內訴字第八四〇四八一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日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選派林逢時為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之清算人、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簿影本，及林逢時印鑑證明、買賣移轉契約書、身份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向被告機關申辦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面積〇·〇二五七公頃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予林瓊媛（即林逢時之女兒）。案經被告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曾以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林逢時為上揭株式會社之唯一股東，又被告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檢具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重上字第五十七號民事判決，原告林逢時訴請確認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名義不動產日人股東荒木榮次郎等三人持有六一〇股權為原告所有，原告林逢時上訴被駁回之民事判決，及該處依據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向被告申辦該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日人股東荒木榮次郎等三人持有六一〇股權部分登記為國有（該會社共計一、五〇〇股，林逢時持有八九〇股）所有權更正登記，經林逢時提出異議，被告乃於公告期間屆滿後進行調處，惟調處未成立，被告機關乃以該案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予以駁回，認應於權屬確定後再行辦理。茲以原告又檢附上開證明文件申辦系爭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被告審認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林逢時為該會社林瑞記商行之唯一股東，而該會社為日據時期依日本商法成立之法人，其若得依我國公司法進行清算，其清算程序是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仍有疑義，被告機關分別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原告，略以：「貴會社依公司法三百二十六條呈報法院，請檢附貴會社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監察人之資料與股東會議紀錄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俾憑參處」等理由通知告補正，因逾期未補正，被告機關乃據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內二七七五三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依第四十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三、涉及私權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登記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應提出其代表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及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事由，並蓋章。」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及第三十九條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而代表人印鑑證明得以戶政機關核發者代替。……」為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三點所明定。本件原告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選派林逢時為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之清算人、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簿影本，及林逢時印鑑證明、買賣移轉契約書、身分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辦系爭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面積〇·〇二五七公頃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予林瓊媛（即林逢時之女兒），經被告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曾以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林逢時為上揭株式會社之唯一股東，又被告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檢具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重上字第五十七號民事判決，原告林逢時訴請確認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名義不動產日人股東荒木榮次郎等三人持有六一〇股權為原告所有，原告林逢時上訴被駁回之民事判決，及該處依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向被告申辦該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日人股東荒木榮次郎等三人持有六一〇股權部分登記為國有（該會社共計一、五

○○股，林逢時持有八九○股)所有權更正登記，經林逢時提出異議，被告於公告期間屆滿後進行調處，惟調處未成立，被告乃以該案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予以駁回，認應於權屬確定後再行辦理。茲以原告又檢附上開證明文件申辦系爭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被告審認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林逢時為該會社林瑞記商行之唯一股東，而該會社為日據時期依日本商法成立之法人，其若得依我國公司法進行清算，其清算程序是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仍有疑義，被告遂分別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原告，略以：「貴會社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呈報法院，請檢附貴會社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監察人之資料與股東會議紀錄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俾憑參處」通知原告補正，因逾期未補正，被告乃據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內二七七五三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雖不服，訴稱：本件係原告為進行清算乃依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選任原告代表人林逢時為清算人，依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且將系爭自己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面積○·○二五七公頃土地出售與林逢時女兒林瓊媛，並非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呈報法院之案件。依本件由法院選任清算人之情形而論，實與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類似，自無完全適用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餘地。況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事項，係清算人就任後向法院報告之事項，屬清算程序進行之事項，其監督機關為法院，被告係地政機關，職司者為土地登記業務，其審查範圍應屬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文件，是否適法齊備，如有不符須補正者，亦僅限於同規則第四十八條所列事項而已，被告卻要求原告提出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文件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監察人資料、股東會議紀錄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供其審查，顯已逾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三點之範圍已非適法，且又謂上開規定僅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始有適用，原告並非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自無該規定適用餘地，亦欠妥當云云。惟查本件原告係日據時期成立之會社於台灣光復後未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為兩造所不爭。茲既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裁定依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指定林逢時為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即原告）之清算人，被告為形式上審查，以原告為法人而受理及審查其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案，尚非無據。次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義務人為法人者，除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外，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代表人印鑑證明，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從而，縱依原告之主張及法院裁定，記其有法人之性質，其清算人處分法人之財產申辦移轉登記，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而法人之解散，其清算程序，依民法第四十一條亦得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至內政部爰擦捺八十一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五九六號函修正之「申請土地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三點規定「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而代表人印鑑證明得以戶政機關核發者代替。至其申請登記事項，是否屬清算人之職務，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其適用對象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而後解散之公司，且並非謂當然排除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適用。原告徒以其屬法人，且經法院裁定股東林逢時為清算人，應依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無適用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餘地，被告應依內政部所頒訂「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三條規定，即准予辦理移轉登記，無命原告提出其他文件之權云云，殊屬誤解法令。被告職司不動產登記、審查之主管機關，於登記業務及審查職掌上，就登記案有所疑義時，自可通知申請人表明澄清，並得就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原告將系爭土地出售予清算人之女，申辦移轉登記，既未表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依法院裁定認原告為法人，通知原告限期提出該會社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呈報法院，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自非無據。原告未依限補正，被告遂駁回其登記之申請，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猶執清算程序進行之事項，

其監督機關為法院，非屬被告審查範圍，被告命原告提出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文件，於法有違指摘原處分不當，殊不足採。原告起訴意旨，難認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2422號

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十五之一號
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〇一七三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就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四二七地號及同段八小段十、十一、十二、三十一、三十二地號等六筆土地，持憑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五三六號裁定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訴字第八七五四號判決等文件，單獨向被告申辦回復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被告審查原告所檢附之上開證明文件並非法院判決回復前開土地所有權之判決等證明文件，與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不符，乃以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五二七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於十五日內檢附普通法院判決回復該案土地所有權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憑辦，原告逾期未完全補正，被告乃依同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八十四年八月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二〇一一九五二七號通知駁回該申請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左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因法院拍賣、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四、申請人身分證明。其他依法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四十八條規定：「依前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申請書不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者。三、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第四十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本件原告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就前揭六筆土地，持憑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五三六號裁定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訴字第八七五四號判決等文件，單獨向被告申辦回復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審查原告所檢附之各該證明文件並非法院判決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判決等證明文件，與上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不符，乃以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五二七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於十五日內檢附普通法院判決回復該案土地所有權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憑辦，原告逾期未完全補正，被告乃依同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駁回該申請案。原告循序起訴謂依其所提如事實欄所列民刑裁判，被告即應辦理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登記，然被告竟予駁回，顯屬違法云云，查原告所提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五三六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二年度民執壬字第一三二五九號均為關於請求拍賣抵押物之民事裁定，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四〇號為關於請求返還價金之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聲字第三〇四三號為關於請求准予點交

之民事裁定，同院七十五年度訴字第六八六〇號為關於訴外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下稱康寧互助會）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民事判決，同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八五七四號為關於康寧互助會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三年度民執全實字第四五二號為關於聲請排除第三人有礙執行效果行為之民事裁定，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七八號為關於康寧互助會自訴原告涉嫌背信等案件之刑事判決，皆非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回復或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之裁判，觀諸各該裁判文義甚明。被告於原告逾期而未補正回復或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判決等證明文件後，駁回原告辦理該土地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俱無違誤之處，原告指被告應依其所提各該民刑裁判辦理登記，尚非有據，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至兩造其餘訴辯事由，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復為審究申論，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